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 86-10-62159696 传真(Fax): 86-10-88381869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本所”）接受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滨河新城湘江西路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万智勇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下列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名，所持有的具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7,99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8%。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 （二）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87,99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二）《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87,99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三）《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87,99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87,99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87,99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87,99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87,99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87,99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见证律师（签字）：

徐施峰

徐施峰

张炳文

张炳文

2023 年 5 月 11 日